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郭冠宏技正
聯絡電話：(02)8771-2593
電子郵件：ggh0617@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法務部

100. 9.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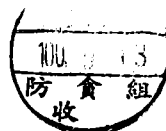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029162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9月2日召開「農舍起造人土地辦理信託」
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署100年8月11日營署綜字第1002913407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門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
副本：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15縣(市)政府、本署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第2科)(以上均含附件)



召開「農舍起造人土地辦理信託」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9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營建署105會議室

主席：陳組長繼鳴

記錄：郭冠宏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會議結論

一、有關農業用地經申請興建農舍後，其農業用地與農舍移轉之承受人，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代表意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規定，需為農民，且應為自用。再依法務部廉政署代表意見，申報人如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第1項第1款但書規定：「……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不包括在內。」選擇上開農業用地經申請興建農舍後之農業用地與農舍「供自用者」自無疑義。若否，則上開農業用地經申請興建農舍後之農業用地與農舍因需具有自用性質，而信託業非屬農民，無法符合農業發展條例自用的規範，爰尚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第1項第1款但書規定：「……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得免予信託。

二、至個案是否符合上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第1項第1款但書規定：「……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以解除信託登記乙節，請金門縣政府轉知申請人依上開但書規定及參照前揭會議結論自行視需要洽詢監察院辦理。

貳、臨時提案：無

參、散會：上午11時20分

召開「農舍起造人土地辦理信託」執行疑義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00年9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營建署105會議室		
主席：陳組長繼鳴		記錄：郭冠宏技正
陳繼鳴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法務部 (政務署)	檢察官	謝奇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核員	徐品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工程員	王翔榆
金門縣政府		李銘培 汪運道 張敬揚
本部地政司		(提供封面意見)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技正	朱文彬
建築管理組		吳惠如
都市計畫組		陳威志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郭冠宏	郭冠宏 郭冠宏 林澤彬